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4月2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针对公司2022年6月20日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风险提示如下：

- 1、江西瑞宇锂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截止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未签署任何协议。
- 2、该全资子公司尚未拥有相关专利技术和设备，且尚在筹备过程中，暂不具备生产产品的能力，故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亦未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尚不明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3、该全资子公司尚未具备相关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储备，亦在该领域经验不足，存在核心技术难以消化吸收以及销售和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 4、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不构成规避公司重组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 5、公司预计短期内该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另外，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正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若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